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於本文件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 |
|-------------------|-------------|---------------|-----------|-------------------------|-----------|
| | | 持有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持有 股份數目 ¹ | 概約 百分比 |
| 劉女士 ² | 實益權益 | [294,500,000] | [76.0]% | [編纂] | [編纂]% |
| 正奇資本 ³ | 實益權益 | [93,000,000] | [24.0]% | [編纂] | [編纂]% |
| 蔡先生 ³ | 受控法團 | [93,000,000] | [24.0]% | [編纂] | [編纂]% |
| 范莉女士 ⁴ | 配偶權益 | [93,000,000] | [24.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3. 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先生10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范莉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莉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正奇資本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安排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